

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

状态框

本部分不是植检委建议的正式内容，在建议获得通过之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作修改。	
文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文件类型	植检委建议草案
文件当前阶段	提交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
主要阶段	<p>2019 年 3 月 澳大利亚提出纳入《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的议题，以制定一项植检委建议，并得到新西兰支持。</p> <p>2019 年 4 月 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将“通过减少与贸易货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议题列入《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以制定一项植检委建议。</p> <p>2019 年 9 月 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之后做出调整（发出专家征集）。</p> <p>2019 年 9 月 工作组建议将标题改为“通过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货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健康和促进贸易”。</p> <p>2019 年 10 月 战略规划小组讨论了草案。</p> <p>2020 年 1 月 澳大利亚组织了关于限制污染有害生物传播的国际研讨会。</p> <p>2020 年 12 月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p> <p>2021 年 3 月 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同意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间提交磋商，以期将最终版本提交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p> <p>2021 年 7 月 磋商。</p> <p>2021 年 11 月 提交国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回应磋商中提出的意见。</p> <p>2022 年 1 月 植检委主席团批准以提交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 年）通过</p>
备注	2021 年 11 月 编辑 此为文件草案

背景

本植检委建议旨在减少限定和非限定物及其他途径中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以保护植物健康、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安全，促进安全贸易。在本建议中，“非限定物”是指不受植物检疫措施管制的植物、植物产品、贸易货物、储存场所、包装、运输工具、容器、土壤及任何其他能够携带或传播污染有害生物的物品、有机体或材料。其他途径可能包括在邮政或快递邮件服务或运输中移动或使用的物品，但也包括国际旅行人员。应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II 条第 2 款(g)项和相关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管理植物和植物产品带来的有害生物风险。然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并不总会考虑贸易商品运输过程相关或商业贸易以外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因此，本建议寻求通过鼓励更有效地管理污染有害生物，加强粮食安全和保护世界生物多样性。

本建议为支持落实《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的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基础，鼓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以及进出口产业携手合作，提升对与所有货物和人员的国际流动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的认识，并确定和促进采用将污染有害生物的引入和传播降至最低的良好做法¹。

通过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缔约方认识到非植物或植物产品类商品携带的污染有害生物带来的风险，以及与运输工具、容器及其他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因此，通过了第 4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使用过的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并采取行动，通过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以及通过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降低海运集装箱内外部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然而，人们对《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以及与限定物及非限定物相关的有害生物对全球植物健康造成带来的风险的认识水平仍然不足。

《国际植保公约》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促进安全贸易。它通过促进缔约方之间在尽量减少植物有害生物引入和扩散风险的做法上的合作和协议来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努力提升和保持实施协调一致的植检措施的能力，预防有害生物引入和扩散，尽量程度减轻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建议对象

参与国际贸易的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相关行业，包括出口商、进口商、制造商、加工业和物流运营商。

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对管理与限定物及非限定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作出规定，这些物品除了可能污染植物和植物产品外，还能够携带或传播污染有害生物，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国际植保公约》第 I 条第 4 款）。

因此，植检委鼓励缔约方根据充分的科学实证采取必要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有害生物通过限定物和非限定物以及其他途径引入和扩散。植检委鼓励缔约方：

¹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1。《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第 28 页。

- (a) 提高各国政府，特别是贸易和外交部门，以及运输和其他相关行业的认识，使其认识到有害生物作为污染有害生物在限定物和非限定物内外，以及通过其他途径，发生国际传播的风险和影响；
- (b) 在促进更安全贸易方面，宣传防止限定物与非限定物，包括其运载或伴随物品，被有害生物或可能造成有害生物风险的材料（如土壤和植物材料）污染的益处；
- (c) 收集贸易及其他途径中污染有害生物风险的科学信息；
- (d) 根据科学信息并与各利益相关方协商，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路径分析，以确定并出台基于风险的植物检疫措施，从而降低与污染有害生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并通报违规、截获有害生物或其他有害生物污染证据的潜在监管和/或商业后果；
- (e) 记录和分享关于缔约方防止污染有害生物传入和传播的经验（包括拦截和检测）、案例研究和有效措施的信息；
- (f) 建立适当的监管工具，使国家植保组织能够管理与进出口可能携带进口国监管的植物或环境有害生物的限定物及非限定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g) 建设检测和管理污染有害生物的能力，并分享工具和技术来支持这项工作；
- (h) 与进出口行业、物流运营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发展商业实践方式，减少引入和传播污染有害生物的风险，从而减少对其业务带来的相关监管后果；
- (i) 通过国家植保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秘书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交流关于污染有害生物风险及有效缓解措施的信息。

上述建议取代的建议

无。

本附件仅供参考，将在通过植检委建议后删除。

附件 1：植检委关于“减少与限定物和非限定物相关的污染有害生物发生率，保护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2019-002）的建议草案依据说明

植物和植物产品相关有害生物风险应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进行防治。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一般关注进行商业化种植和贸易的商品相关有害生物，使进口国可以采用相关措施，把有害生物风险降至与出口国双边谈判商定的可接受水平。可在出口前或在运抵进口国时适用这些措施。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很少考虑贸易商品运输过程相关或商业贸易以外途径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提出明确的行动指导，防止有害生物的国际流动，为此并不局限于管理与植物和植物产品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缔约方通过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对此给予肯定，为此通过了相关国际标准，为《使用过的车辆、机器和设备的国际运输》（第 4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等提供指导，或为此借助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工作，采取行动减少有害生物通过海运集装箱引入和传播。然而，对于《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以及与储存场所、包装、运输工具、容器、土壤和任何其他能够携带或传播植物有害生物的生物体、物品或材料相关有害生物给全球植物健康带来的风险，认识水平仍然不足。一项植检委建议可以帮助提高这些风险的受关注度，并为应对这些风险突出重点。

从澳大利亚最近的经验来看，与容器、运输工具和其它途径相关以及与非限定性植物或植物产品类货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有所增加。

此外，在由旅客带入和经邮政快递入境的材料中，持续发生植物有害生物传播。

有理由认为，同样的有害生物也以同样的方式在所有国家间传播，同时有害生物（包括污染有害生物）的全球传播将会持续。这对生产活动和自然生态系统构成了重大风险。茶翅椿、非洲蜗牛、谷斑皮蠹和亚洲型舞毒蛾快速洲际和跨洲扩散传播，突显了这一风险，以及此类可对经济带来损害的有害生物定殖某地能够造成的重大影响。